

# 工银瑞信消费悦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消费悦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4月21日证监许可【2026】194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销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5月15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bu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消费悦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消费悦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有关申请表格和相关信息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基金发售的详细,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消费主题范围内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主要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持有期间年化认购费率(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该笔基金适用的管理费水平。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或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费用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收益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消费悦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消费悦享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27492  
C类份额简称:工银消费悦享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27493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bu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9/2599  
联系电话:010-66831199  
联系人:王海瑞  
(2)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情况将另行公示。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一个月。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A类基金份额 费率	C类基金份额 费率
认购费率	M<500万	0.80%	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单位为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2)若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3)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得到10,005.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即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得到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利息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管理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卡)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护照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证)、港澳回归居民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列明有效的有效身份证件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4)填写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针对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还需提交境外机构出具的就业证明及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或者公证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及复印件等能够证明该投资者在大陆工作生活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及本人亲笔签名)。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进行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认购申请在申请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个人投资者若未在上述办法列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需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资金。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考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3)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向本公司网站(www.icbcbu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3、投资者可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资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的申购、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资金的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章);

(6)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7)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与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认购申请在申请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认购应开通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在上述办法列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应于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资金。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bu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郝伟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6655  
传真:0755-83195201  
客户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娜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谢蔚然  
电话:010-56135799  
客户服务热线:96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康庄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谢蔚然  
电话:010-56135799  
客户服务热线:96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诚信  
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客户服务热线:96538  
网址:www.guosen.com.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曹达  
联系人:曹达  
电话:0755-82942666  
客户服务热线:96565/0755-955665  
网址:http://www.cmchina.com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6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6579;4008898999  
网址:http://www.96579.com/

(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翌  
电话:0755-81689000  
传真:0755-81689001  
客户服务热线:96517  
网址:www.esence.com.cn

(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49楼  
法定代表人:沈杰民  
联系人:杨晨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663  
客户服务热线:96391  
网址:http://www.tfzq.com

(8)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电话:010-85127570  
传真:010-85127641  
客户服务热线:96376  
网址:http://www.msyzq.com/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联系人:郭力铭  
电话:18610734266  
客户服务热线:96597  
网址:www.htsc.com.cn

(1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721  
客户服务热线:96330

网址:http://www.dtwzq.com.cn

(1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徐晓云  
电话:025-58819900  
传真:025-83367377  
客户服务热线:96386  
网址:www.njzq.com.cn

(12)国民证券股份有限公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02室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郭逸斐  
电话:0610-82832061  
客户服务热线:96570  
网址:http://www.glscc.com.cn

(1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联系人:梁薇  
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热线:96338  
网址:http://www.dgzq.com.cn

(1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4层1、2、3、5、11、12、13、15、16、18至23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卫力  
联系人:李宇东  
电话:96532  
传真:0755-83661898  
客户服务热线:96532  
网址:http://www.ciccwm.com

(1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远东路34号院6号楼19层1901内19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远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陈嘉楠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6)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L1401-L1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联系人:刘琦  
电话:0755-86013388转88724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zq.com

(1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11F、14F  
法定代表人:陶志刚  
联系人:程怡  
电话:021-68707516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王珏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671-28829790,021-60897869  
客户服务热线:95188-8  
网址:www.fund123.com

(20)浙江同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费超超